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0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游啟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啟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足稽。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

科罰金之罪，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
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查聲請人
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同意而提出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
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。
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
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08年4月15日）前為之，且本院
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是認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
經本院函請受刑人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函覆希望本院從輕量刑
等語，有其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可按。爰審酌受刑人犯罪行
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各罪之關聯性、犯罪情節、次數及行
為態樣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及對受刑人施
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內部界限暨法律所規定定應執行刑之外部
界限後，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
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另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有期徒刑，雖
已執行完畢，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，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
之部分，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煒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季珈羽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